

香港法院在加密资产仲裁争议中宣布和解协议无效

关键点

- 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因所谓的和解协议而终止，该协议的有效性随后在香港法院被成功挑战
- 法院认为，无论是和解协议还是仲裁庭终止仲裁的程序令，均不构成《仲裁条例》项下的“仲裁裁决”，并因签署人无权代表当事人而宣告该协议无效
- 判决强调，若缺乏适当的公司授权，仲裁中的和解协议可被撤销

本文作者



李连君
高级合伙人
香港



李民
合伙人
香港



沈信安
合伙人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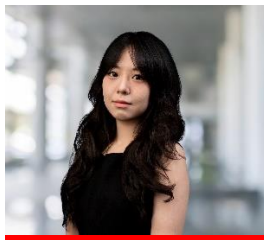
马修
合伙人 (注册外地律师)
香港



雷文璇
律师
香港



卫晓晋
律师
香港



吴晨阳
法律助理
香港



方怀恩
实习律师
香港

事实

在 [LT v RV \[2026\] HKCFI 1280](#) 案中，一家注册于塞舌尔的、现已倒闭的加密资产交易平台（CATP）与一名经验丰富的比特币投资者（系 CATP 的客户，以下简称“该投资者”）之间就一份保证金协议产生了争议。

双方于 2022 年 6 月左右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启动了一个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并分别提出索赔及反索赔。

同时，因面临财务困境，CATP 向塞舌尔最高法院申请批准一项债务重组安排计划。塞舌尔法院批准了该计划，根据该计划，CATP 将其对该投资者 8,400 万美元的债权转让给了一家 SPV 公司。债权人将获得代币，该等代币可在 CATP 成功从该投资者处追回资产时予以赎回。

重要的是，该计划要求任命债权人所提名的董事进入 CATP 董事会。该计划还要求修订 CATP 的公司章程，规定所有与仲裁中索赔的提起、解决与和解相关的决定，均须经债权人所任命的董事批准。

2023 年 8 月 12 日，该投资者与 CATP 的一位联合创始人（时任其唯一董事，以下简称“该董事”）签署了和解协议（以下简称“该和解协议”）。

尽管存在前述债务重组安排计划，该董事仍声称代表 CATP 行事。而 CATP 的债权人直至 2023 年 10 月才知悉该和解协议的存在。香港原讼法庭（以下简称“法院”）审理的争议焦点是，该和解协议是否有效且是否对 CATP 具有约束力。

该和解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载有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条款。根据该和解协议条款，仲裁中的所有索赔及反索赔均予以撤回，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各自承担自身费用。

2023 年 8 月 28 日，仲裁庭发布第 7 号程序令（以下称“第 7 号程序令”），终止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程序。第 7 号程序令明确指出，此次终止系通过程序令而非裁决书作出，且未就该和解协议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法院的分析

该和解协议与第 7 号程序令不属于“仲裁裁决”

法院审理的第一个争议焦点是，该和解协议或第 7 号程序令是否属于《仲裁条例》第 81 条（该条款系赋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4 条在香港的法律效力）项下可予以撤销的“仲裁裁决”。

法院认为，“仲裁裁决”是对仲裁中争议事项作出的最终裁定，应与其他命令，如有关披露的程序令或管辖权的初步裁定，加以区别。第 7 号程序令不构成“裁决”，因为仲裁庭已明确将其裁定定性为“程序令”而非“裁决”，且未就索赔及反索赔的实体问题作出裁定。

此外，法院认定第 7 号程序令仅终止仲裁程序，并记录了双方各自的费用承担责任。尽管第 7 号程序令使仲裁庭的权责终结（即其职责已履行完毕），但并未就争议实体问题作出裁决。若时效尚未届满，当事人仍可启动新的仲裁程序。

关于该和解协议，CATP 试图援引《仲裁条例》第 66(2) 条，该条规定，一份和解协议，就其执行而言，应被视为仲裁裁决。然而，法院更倾向于支持该投资者的主张，即第 66(2) 条仅“以执行为目的”赋予一份和解协议类似裁决的地位，不能扩大解释为允许一方当事人依据《仲裁条例》第 81 条将其视同为裁决予以撤销。

法院拥有监督管辖权

尽管认定第 7 号程序令与该和解协议均不属于可根据《仲裁条例》第 81 条予以撤销的“裁决”，但法院仍认定其具有管辖权。

这是基于该和解协议中载明的专属管辖权条款，以及法院对香港仲裁所享有的监督管辖权。法院进一步指出，CATP 依据《仲裁条例》第 66 条请求法院对该和解协议的性质作出裁定，尽管第 81 条不适用，第 66 条仍可适用。

董事缺乏实际授权

本案的核心法律问题在于该董事是否有权代表 CATP 签署该和解协议。法院认定其无此授权。

2025 年 7 月 31 日，塞舌尔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该董事无权签署该和解协议。相反，其因未遵守安排计划而构成藐视法庭。塞舌尔法院进一步根据具体案情认定，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 CATP 修订后的章程生效之日起，有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和解决定须经债权人所任命的董事批准，该董事亦无权自行就仲裁达成和解。即便签署该和解协议时，债权人所任命的董事尚未正式就任，但上述结论也成立。

法院采纳塞舌尔判决，并将其作为塞舌尔法律的依据和证据。因此，法院认为无理由推翻其先前作出的结论，即在未经债权人知悉和批准的情况下，该董事无权签署该和解协议。因此，该董事的行为违反了修订后的章程以及塞舌尔法院批准的债务重组安排计划。该投资者虽就塞舌尔法律提交了专家证据以支持相反观点，但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认为当已有一份外国判决对某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时，便无须再采纳专家证据，且专家的角色并非充当辩护人。

董事缺乏表见授权

该投资者主张，即使该董事缺乏实际授权，他也拥有使 CATP 受该和解协议约束的表见授权。

然而，法院援引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v Akai Holdings Ltd (No 2)* (2010) 13 HKCFAR 479 一案中的既定原则，驳回了这一主张。

法院认定如下：

1. 一旦修订后的章程生效且债务重组安排计划获得批准，未经债权人委任的董事批准，CATP 已无权订立该和解协议此类性质的合同，亦无权授权该董事订立该等合同。签署该和解协议属于特殊情形下的交易，并非可被认定为该董事在 CATP 日常业务中有权实施的行为。
2. 该投资者明知重组事宜、该计划的目的与条款及其最终获批情况。该和解协议中的条款，即放弃 CATP 对该投资者的 8,400 万美元的债权与重组方案直接相悖，因为根据该计划，该债权本应转让给债权人以保障其权益。处于该投资者地位的任何合理人士，对于债权人是否知情并批准了该等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和解条款都“理应提出质疑”。

法院认定，该投资者未作进一步调查的行为“至少可以说是不合理的”，实际上更是“鲁莽且不合常理”，相当于“对那份极具可疑性的和解协议中显而易见的违规之处视而不见”。法院进一步指出，根据该投资者自身证据，截至 2023 年 7 月，他已不再信任该董事，并指称该董事在仲裁中提交了“不实证据”。这使得该投资者在未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便接受该董事关于其授权的陈述这一事实显得更加可疑。**评论**

该判决标志着香港法院在处理因仲裁程序的和解与终止而产生的争议方面取得了一项重大进展。从中可以得出若干重要启示。

对香港仲裁地仲裁程序的监督管辖权

本案判决表明，在适当情况下，香港法院不仅愿意对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中的行为行使监督管辖权，亦愿意对该等仲裁的和解与终止行使监督管辖权。尽管该和解协议及仲裁庭程序令均不构成《仲裁条例》第 81 条下可予以撤销的“仲裁裁决”，法院仍愿意行使其更广泛的管辖权，以确保仲裁程序的完整性不会因未经适当授权签署的协议而受损。对参与香港仲裁的当事人而言，这是一个令人放心和积极的信号：即便不属于传统仲裁裁决挑战框架，法院仍会在正义所需时介入。

公司治理和授权至关重要

本案判决明确提醒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要求，特别是源自法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的要求。在仲裁程序中签订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应审慎核实代表相对方签署的个人是否具备适当授权。

在可疑情形下的调查义务

法院明确认定表见授权的法律概念，并强调交易相对方不能对表面缺乏授权的情况视而不见。如一方当事人知悉相关事实，而该等事实明显足以对他人行事的授权产生质疑，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将不会被法院所接受。